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59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搜索人　　詹前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顏庭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逕行搜索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所為裁定（114年度急搜字第1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至臺中市西屯區等處對受搜索人詹前輝、顏庭芳執行搜索，並由檢察官於114年9月22日以中檢介陽114他8618字第1149126196號函陳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該函文說明欄並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3項規定，應於實施搜索後3日內陳報貴院」等旨，足認係由檢察官依法陳報法院無誤。另本件逕行搜索確已依規定層報檢察長，有檢察長之收文戳章為憑，亦無疑義。原審以本件逕行搜索之陳報主體有誤，及未層報檢察長等為由而予撤銷，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24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

索，並層報檢察長；前2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3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3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5日內撤銷之，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依刑訴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得逕行搜索，乃係偵查中檢察官基於保全證據之必要，確有相當理由，認為在24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情況急迫，所為之強制處分。法院受理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逕行搜索之陳報案件，於審查時，得為必要之訊問或調查，務須注意是否具有相當性、必要性及急迫性，並不得公開行之，亦為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8點所明定。

三、原審以本件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執行逕行搜索，應由檢察官向法院踐行陳報程序，臺中市調查處民國114年9月22日中法機一字第11460561720號函，陳報主體有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4年9月22日中檢介陽114他8618字第1149126196號函則僅是代轉公文，亦無自為陳報之意等為由，而裁定撤銷，固非無見。然：

㈠本件受搜索人詹前輝、顏庭芳所涉犯詐欺取財案件，依卷附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陳報逕行搜索事項所附相關資料可知，本案係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口頭指揮逕行搜索，是本案逕行搜索之法律依據應為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2項。而檢察官於實施搜索後3日內之114年9月22日，業以中檢介陽114他8618字第1149126196號函，檢附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函及陳報逕行搜索事項、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陳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並於說明欄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3項規定，應於實施搜索後3日內陳報貴院」等語，且查無任何關於代轉臺中市調查處公文之記載，有該函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7至58頁）。又臺中市調查處亦補充說明上開中法機一字第11460561720號函並

非以調查處名義向法院為陳報，而係先行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審酌，再由該署依法向法院為陳報，有該處114年9月30日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準此，原審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9月22日中檢介陽114他8618字第1149126196號函僅是代轉臺中市調查處公文，並無自為陳報之意等旨，是否與客觀事證相符，應有再予斟酌之處。

㈡又原審法院就本件逕行搜索為審查時，如認執行逕行搜索之陳報主體、有無層報檢察長等事項有所質疑或欠明瞭時，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8點規定，得為必要之訊問或調查。是於必要範圍內，非不得依職權調閱相關卷證或通知檢察官再行補正、說明，俾供審核逕行搜索陳報之正當合法性。原審法院逕以抗告人非陳報主體、且未踐行層報檢察長之程序為由，即遽認所為逕行搜索之陳報不合法，而將該逕行搜索之陳報駁回，稍嫌速斷，而有未妥。

四、綜上所述，本件因抗告人於抗告理由中已進一步檢附相關卷證資料供審核，抗告意旨所述並非全然無據，故本件是否符合逕行搜索事後陳報之要件，應有再予調查斟酌之必要。本件原裁定既有上揭審查不足之處，則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